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淑鎮、陳許秀鳳間，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7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,159,3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78,5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